

关于有序做好 2020 届研究生毕业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了有序做好 2020 届研究生毕业离校的相关工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工作成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秋季学期开学及迎新工作，现将有关办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0 届研究生毕业离校工作主要针对 2020 年 1 月、4 月、7 月毕业的研究生。

二、毕业研究生可通过学校一网通办平台办事服务大厅中“研究生毕业离校申请”程序按流程进行离校手续的办理。本人已返校的，应在返校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尽快离校；本人未返校的，可委托已返校研究生或研究生辅导员办理退寝（包括交还钥匙等）、纸质版论文提交、借阅书籍归还等手续，并将其在校期间的行李与物品打包邮寄。

三、毕业研究生的宿舍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00 后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进行维修以方便秋季学期开学及迎新工作。逾期仍未办理离校手续或办理完离校手续、但未将行李打包邮寄的，将由其所在学院会同公安处、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南湖校区）/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在与毕业研究生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拍照或视频连线等），将宿舍内行李与物品进行打包做暂存处理。

返校住宿的毕业研究生进入楼宇、宿舍、实验室的权限以及走读毕业生的走读权限，将于 7 月 24 日起全部取消。

四、已办理完离校手续的研究生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等事宜可与所在学院（部）学生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联系。户籍和组织关系的迁转、人事档案的转寄等事宜可参照相关部门或所在学院（部）的通知。

五、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尤其是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高等学校研究生）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严格执行研究生入学前所签署的三方（东北大学、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研究生本人）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

如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明确相关证书与档案不发给研究生本人，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将相关证书装入毕业研究生档案寄回其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六、2020年7月毕业、将于9月以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目前在校硕士毕业生，在硕士毕业和博士入学的过渡期间，学校将提供行李暂存处，原则上应离校返家，学校不予提供住宿。

如本人或导师确有特殊需求，应在征得研究生家属同意的前提下，填写《东北大学硕士毕业生临时在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毕业生本人、家属、导师签字并明确责任后，报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副院长审批（学校不受理硕士毕业生以走读方式申请临时在校）。相关学院应将此类特殊情况于7月23日汇总后，将《申请表》复印件分别报所在学院院长或书记、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南湖校区）/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学校将视情况恢复此类申请临时在校硕士毕业生的部分权限。

七、凡是返校的毕业研究生（含走读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安全与疫情防控的规定，其所在学院需履行管理与监督责任，督促其尽快离校。

八、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7月17日